

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注意事項

一、 總量管制年段：一、二年級，須先登記。

(一) 各年級缺額人數將隨時更新於下，提供家長參考：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
截至 105.12.29	13	8

(二) 登記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時間：1 月 3 日(二)至 1 月 25 日(三)中午 12 點前

2. 攜帶文件以下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登記。缺額將依學生及直系親屬共同設籍日期先後順序錄取，而非依登記先後定之。

(1) 學生與直系親屬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之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。

(2) 居住事實文件(以下擇一即可：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之建物所有權狀、房屋租賃契約、電話費、水電費帳單等)。

(3) 若具有特殊身分者，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資格證明)。

(三) 錄取結果：1 月 26 日(四)上午 10 時，公告於校網。

(四) 錄取報到：2 月 6 日(一)上午 10 時前，請家長陪同學生，攜帶原學校之轉出證明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轉入手續。

二、 非額滿年段：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，可隨時申請轉入。需繳交

文件如下：

(一) 原學校之轉學證明。

(二) 學生與直系尊親屬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戶口名簿。

(三) 居住事實證明(以下擇一即可：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之建物所有權狀、房屋租賃契約、電話費、水電費帳單等)。

(四) 若具有特殊身分者，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資格證明)。

三、如您尚有任何關於轉入學疑問，歡迎電洽 3660688#230 吳珈詩老師洽詢，感謝您。



105 學年度額滿年級寒假缺額遞補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貳、缺額遞補對象：一、二年級，設籍於本校學區並確有居住事實，有意轉入本校就讀者。

參、繳交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詳細記事)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影本兩者均備。戶口名簿審查標準：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且非寄居身分，並與其父母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，居住於同戶籍之學生。

基本學區

桃園區

福林里:全部

大林里:2 鄰、4-10 鄰、13-19 鄰、21(大誠路以南)、22-24 鄰、
26-33 鄰

大豐里:2 鄰、15-25 鄰

八德區

大強里:1 鄰、2 鄰、27 鄰

大仁里:1-10 鄰、21-24 鄰

◆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（以下擇一即可）

1.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

2. 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

3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
4. 其它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(如信用卡、水電費帳單信件等)。

肆、作業流程：

重要時程	辦理事項
106 年 1 月 3 日(二)	公告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缺額遞補辦法於校網
1 月 3 日(二)至 1 月 25 日(三) 中午 12 時前	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影本，至教務處辦理登記審查。
1 月 26 日(四)上午 10 時	公告錄取名單於校網。
2 月 6 日(一)上午 10 時前	錄取學生請攜帶(1)原學校之轉出證明 (2)戶口名簿正本(3)居住事實正本，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轉入手續。

伍、您可於上班時間親送或郵寄(郵遞區號 330，校址: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265 號，請註明教務處註冊組收)

陸、實際缺額係依轉出學生人數及特殊生酌減人數計算為準，故不一定有缺額。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依戶籍設籍先後順序錄取，設籍日期相同者則以編班委員會抽籤定之。如您尚有疑問，歡迎電洽 3660688#230 吳珈詩老師洽詢，感謝您。